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交字第3750號

原　　告　郭庭佑
被　　告　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馮靜滿

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裁字第82-D7SE30750號裁決書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本院無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4年7月16日23時18分許，行經桃園市龜山區龜山一路與復興街口（下稱系爭路口），為警以有「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」之違規而當場舉發，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53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等規定，以114年10月21日裁字第82-D7SE3075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元，並記違規點數3點（下稱原處分）。原告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：

㈠、桃園市龜山區龜山一路往新莊方向係禁行機車，機車駕駛人行經此路段僅能行駛外側2個車道，系爭路口紅綠燈號誌旁雖設有「燈號紅燈、綠燈右轉箭頭時僅可右轉湖邊路」標誌（下稱系爭標誌）。原告係第一次騎乘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口，原告駛於最外側之右轉專用道，惟因系爭路口前100公

尺處之系爭標誌遭路樹遮蔽，致原告無法辨識標誌。嗣原告行至系爭路口前方30公尺，原告始察覺系爭標誌，且最外側2車道間劃設有禁止變換車道之雙白線，致原告無法及時理解系爭標誌內容，而於系爭路口右轉燈號亮起後，向右駛至復興街，縱認原告違規，亦僅構成紅燈右轉而非闖紅燈，且本件違規係因路口交通標誌、標線及號誌設置不良，原告並無故意或過失，舉發員警應提出原告違規之影像或照片，以證明原告有違規之事實等語。

㈡、聲明：1.原處分撤銷。2.被告應給付原告1,800元。

四、被告答辯及聲明：

㈠、原告騎乘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口，依系爭標誌所示，車輛於紅燈時僅准許右轉湖邊路，然原告卻駛至「非綠燈箭頭指示」之復興街，已屬闖紅燈之違規，經值勤員警依法攔停舉發，違規事實明確。另「紅燈右轉」乃單純垂直交岔路口之右轉行為，核與系爭路口為多岔路路口，系爭標誌以「箭頭綠燈」明確限縮紅燈時僅得行駛特定之方向不同。至原告主張係第一次行經系爭路口、系爭標誌遭路樹遮蔽及路口交通標誌、標線及號誌設置不良等云云，如原告自覺路況不熟，應減速慢行加倍觀察標誌，而非貿然駛入禁止路段，縱不慎駛入右轉專用車道，仍應順著湖邊路右轉再尋路迴轉，而非強行衝過紅燈前往復興路，尚難以變換車道不便為由闖越紅燈。被告依法裁處，並無違誤。

㈡、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本件如事實概要所述之情事，除後述之爭點外，其餘為兩造所不執，並有原處分書暨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49至51頁）、本案舉發通知單（本院卷第53頁）、機車車籍查詢（本院卷第57頁）、駕駛人基本資料（本院卷第59頁）、舉發機關114年8月22日山警分交字第1140040290號函（本院卷第73頁）、員警答辯報告書（本院卷第75頁）、Google地圖截圖（本院卷第77頁）、系爭路口街景圖（本院卷第79至87

頁）、採證光碟等在卷可稽，堪認為真實。惟原告主張：伊違規係因交通標誌、標線及號誌設置不良所致，伊並無可歸責事由及故意過失云云。被告則以上揭情詞置辯，本院分述如下：

㈡、應適用之法令：

1.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，處1,800元以上5,400元以下罰鍰。」

2.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：「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一、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，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，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。」

㈢、經查，舉發警員於上揭時間在系爭路口執行勤務時，親眼目睹原告於系爭路口號誌為紅燈時，逕自超越停止線駛至復興街之違規，而當場攔停並告以系爭標誌之意旨後，始為舉發等節，有員警密錄器影像對話譯文、員警答辯報告書、GOOGLE截圖、系爭標誌設置之現場照片、員警採證照片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1至43、75至87頁）。是系爭標誌係設置於號誌燈桿上，圖面係黃底搭配紅色燈號及綠色箭頭符號，並輔以清楚明確之大型黑色文字加以說明，且圖面並無遭任何物品遮擋，用路人應可立即明瞭系爭標誌之意旨，然原告卻仍於紅燈之際，逕自超越停止線而駛至僅箭頭綠燈始可前往之復興街乙節，足認原告確有闖越紅燈之違規行為。至原告主張僅為紅燈右轉之違規云云，然「紅燈右轉」乃單純垂直交岔路口之右轉行為，核與系爭路口為多岔路路口，系爭標誌係以「箭頭綠燈」明確限縮紅燈時僅得行駛之特定方向不同，故原告上開主張，顯與事實不符，要難採信。綜上，原告有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行為無訛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確有上揭違規行為，被告以原處分裁處應屬有據，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指駁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，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，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法　官　游璧庄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忠衛